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4頁所載的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

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含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樂高有限公司(「樂高」)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7	143,955	272,585	233,723	72,956	188,996
直接成本		(105,072)	(205,139)	(181,563)	(57,829)	(151,811)
毛利		38,883	67,446	52,160	15,127	37,1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09	349	17,063	(172)	7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5,321)	(7,342)	(10,134)	(4,889)	(5,511)
融資成本	9	(16)	—	—	—	—
除稅前溢利	11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所得稅開支	10	(5,944)	(10,126)	(7,316)	(1,826)	(5,02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011</u>	<u>50,327</u>	<u>50,273</u>	<u>8,240</u>	<u>14,83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046	32,251	50,273	8,240	14,836
— 非控股權益		12,965	18,076	—	—	—
		<u>28,011</u>	<u>50,327</u>	<u>50,273</u>	<u>8,240</u>	<u>14,836</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u>1.72</u>	<u>3.68</u>	<u>5.59</u>	<u>0.92</u>	<u>1.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53	18,022	5,798	4,407
遞延稅項資產	23	—	106	—	—
		<u>18,053</u>	<u>18,128</u>	<u>5,798</u>	<u>4,40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6,529	15,210	51,760	50,371
合約資產	17	65,153	56,055	80,887	91,7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6,157	29,781	—	—
可收回稅項		510	82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	12,388	6,663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5,705	92,836	44,719	66,096
		<u>174,054</u>	<u>206,352</u>	<u>184,029</u>	<u>214,8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50,409	39,037	69,649	76,221
合約負債	17	—	—	—	3,0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29,856	44,945	—	—
融資租賃承擔	22	103	—	—	—
稅項負債		4,839	12,005	6,369	11,486
		<u>85,207</u>	<u>95,987</u>	<u>76,018</u>	<u>90,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47</u>	<u>110,365</u>	<u>108,011</u>	<u>124,143</u>
資產淨值		<u>106,900</u>	<u>128,493</u>	<u>113,809</u>	<u>128,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390	390	—*
儲備		<u>61,432</u>	<u>128,029</u>	<u>112,918</u>	<u>128,1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432	128,419	113,308	128,144
非控股權益		45,312	—	—	—
		<u>106,744</u>	<u>128,419</u>	<u>113,308</u>	<u>128,1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6	74	501	406
總權益		<u>106,900</u>	<u>128,493</u>	<u>113,809</u>	<u>128,55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2,326
流動資產		
預付[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16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16	4,370
		<u>4,718</u>
流動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20	4,2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32	13,893
		18,123
流動負債淨值		(13,405)
負債淨值		<u>(11,0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股份溢價		2,326
累計虧損		(13,405)
總虧絀		<u>(11,079)</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8	16,662	16,670	20,322	36,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46	15,046	12,965	28,0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28,659	—	28,659	13,358	42,017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權(附註32(d)(i))	—	—	(207)	1,264	1,057	(1,333)	(2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460	32,972	61,432	45,312	106,7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251	32,251	18,076	50,327
發行新股份(附註24(a))	381	—	—	—	381	—	381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股權(附註32(d)(iii)、 (iv)、(v))	9	—	(11,585)	45,931	34,355	(49,495)	(15,14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3,893)	(13,8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	—	16,875	111,154	128,419	—	128,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73	50,273	—	50,273
視作分派(附註26)	—	—	—	(1,689)	(1,689)	—	(1,68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63,695)	(63,695)	—	(63,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	—	16,875	96,043	113,308	—	113,308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貴公司 普通股(附註24)	—*	—	—	—	—	—	—
為進行重組發行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24)	(390)	2,326	(1,936)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36	14,836	—	14,83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2,326	14,939	110,879	128,144	—	128,1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0	—	16,875	111,154	128,419	—	128,4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40	8,240	—	8,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90	—	16,875	119,394	136,659	—	136,659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附註25)；(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之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之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2)；及(iii)根據重組(誠如附註2所界定及詳述)已發行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已兌換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955	60,453	57,589	10,066	19,8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7	3,176	2,830	1,592	1,5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52)	(14)	208	208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7,202)	—	—
已確認政府補助	(355)	—	—	—	—
利息收入	—	(4)	(49)	(17)	(19)
融資成本	1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921	63,611	43,376	11,849	21,3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20	1,319	(36,550)	(9,285)	1,38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217)	9,098	(24,832)	(4,214)	(10,8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853	(11,372)	30,612	246	9,573
合約負債增加	—	—	—	—	3,0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177	62,656	12,606	(1,404)	24,5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45)	(2,720)	(12,33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32	59,936	269	(1,404)	24,519
投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	(23,899)	—	—	—
關連方還款	7,051	275	3,314	—	—
存放已抵押銀行結餘	—	(12,388)	(6,275)	—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	—	12,000	—	—
已收政府補助	3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104	—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	(3,235)	(4,392)	(644)	(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	(8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19,432	—	—	—	—
已收利息	—	4	49	17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34	(39,139)	4,614	(627)	(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關連方墊款	7,603	—	—	—	—
向關連方還款	—	(51)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1)	(103)	—	—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81	—	—	—
已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附註32(d)(i))	(276)	—	—	—	—
已付利息	(16)	—	—	—	—
已付股息	—	—	(53,000)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13,893)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50</u>	<u>(13,666)</u>	<u>(53,000)</u>	<u>—</u>	<u>(3,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16	7,131	(48,117)	(2,031)	21,377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9</u>	<u>85,705</u>	<u>92,836</u>	<u>92,836</u>	<u>44,719</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5,705</u></u>	<u><u>92,836</u></u>	<u><u>44,719</u></u>	<u><u>90,805</u></u>	<u><u>66,096</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施配置的變更、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編纂**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如附註2所詳述)後，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以及集團重組適用之慣例(如下文所伴述)編製。

過往，貴集團主要從事**編纂**業務，**編纂**業務乃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樂高自勞永亨先生(「**勞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嘉建以及嘉順承造之前非控股股東)收購嘉順土木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而嘉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貴集團收購。所有以上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上述收購日期起(以適用者間為準)乃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嘉建的95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36.84%)以現金代價約15,140,000港元轉讓予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為嘉建之直接控股公司，該代價已由鄧先生代表本集團結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鄧先生擁有的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樂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結算契據，勞先生擁有的嘉建的246,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7%)以代價約1,946,00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的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的48,866股普通股配發予鄧先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3,500股樂高的普通股以現金代價約6,011,000港元由鄧先生轉讓予勞先生，該代價由勞先生於同日支付予鄧先生；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先生擁有的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0%)以代價約18,248,000港元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該代價根據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自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的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及
- (f) 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勞先生，而根據勞先生簽立的以嘉順土木工程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乃由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歸還予嘉順土木工程。

由於上述轉讓，

- (a) 嘉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而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由樂高持有；
- (b)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由樂高持有；及
- (c) 樂高的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由鄧先生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編纂])及由勞先生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編纂])。

峰勝的註冊成立

峰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編纂]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峰勝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編纂]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峰勝已發行股本的餘下[編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峰勝成為鄧先生及勞先生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出售麗都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麗都投資(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持有住宅物業(其由鄧先生作為員工宿舍無償佔用)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706,464港元出售予鄧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6。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峰勝全資擁有。

貴公司收購樂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是貴公司的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悉數繳足；連同貴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貴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b)勞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是貴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貴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高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包括本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麗都投資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由樂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由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因二零一八年重組產生的貴集團涉及在樂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以及樂高之最終股東(即鄧先生及勞先生)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之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或出售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其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3,511	43,511
已抵押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6,663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4,719	44,7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64,891	64,891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後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貴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目

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9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可能導致確認重大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的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9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釋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上文所示，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識別為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於損益內費用總額更高，惟租賃後期的開支逐漸減少，惟於租賃期內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如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有關部份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 貴集團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之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計量。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出的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折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所採用綜合會計法

歷史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a)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至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之收益。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長期合約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輸出法予以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鑒定人或由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證實之 貴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的調查或參考由 貴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 貴集團完成工程之進度付款申請予以估計。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 貴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但仍未成為無條件。當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但仍未由建築師、鑒定人或由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證實，且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仍須待除時間流逝外的因素獲達成時，貴集團尚未出具發票，則會產生合約資產。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除時間流逝外成為無條件，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上述服務轉讓予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合約資產按照類似於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一次性及並未達到上述(a)、(b)或(c)的條件以控制資產轉移的清潔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之資產。向出租人履行之相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為按比例分攤融資成本及減少租賃債務，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其直接由合資格資產分佔，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在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貴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及合理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如有)，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然而，倘若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限(兩者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不能分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為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為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如有)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其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差額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以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為準，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是將實質折現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預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利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估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後發生的事宜的不利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被評估資產將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而不作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公司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

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自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非存在金融資產已於報告日期作出信貸減值或已實際出現違約的證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報告，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交易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暴露為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貴集團會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隨著基於相似收入／申索的歷史付款的合約開展進度以及與客戶及彼等代表的近期磋商，貴集團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收入、合約工程變量及待建築師、測量師及其他客戶就各建築合約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申索。

已確認合約收入／申索及相關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收入／申索及合約資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之估計金額，此將導致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以及溢利或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626,000港元、10,609,000港元及42,695,000港元(附註16)及65,153,000港元、56,055,000港元及80,887,000港元(附註17)。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貴集團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9,058,000港元(附註16)及91,748,000港元(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指因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期內及根據長期合約確認)而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及長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 收入	69,830	258,353	139,626	44,648	148,057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入	74,125	14,232	94,097	28,308	40,939
	<u>143,955</u>	<u>272,585</u>	<u>233,723</u>	<u>72,956</u>	<u>188,996</u>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均為向客戶直接提供。貴集團客戶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款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之收入分別包括來自向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合約收入10,745,000港元、27,935,000港元、18,776,000港元、11,45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8,597,000港元。其他收入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78,993	41,139	209,502	92,189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4,197	72,481	28,970	94,798
	<u>183,190</u>	<u>113,620</u>	<u>238,472</u>	<u>186,987</u>

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分配至上述尚未償付(或部分尚未償付)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成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於往績紀錄期間為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按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於達致貴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制定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就此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入及溢利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u>69,830</u>	<u>74,125</u>	<u>143,955</u>
分部業績	<u>13,303</u>	<u>25,580</u>	38,88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
行政開支			(5,321)
融資成本			<u>(16)</u>
除稅前溢利			<u>33,9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u>258,353</u>	<u>14,232</u>	<u>272,585</u>
分部業績	<u>65,744</u>	<u>1,702</u>	67,4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9
行政開支			(7,342)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u>60,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139,626	94,097	233,723
分部業績	26,997	25,163	52,16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編纂]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17,063 [編纂] (10,134) —
除稅前溢利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外部	44,648	28,308	72,956
分部業績	10,030	5,097	15,12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172) (4,889) —
除稅前溢利			10,0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	148,057	40,939	188,996
分部業績	30,907	6,278	37,1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編纂]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79 [編纂] (5,511) —
除稅前溢利			19,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編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金額：					
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74	243	435	117	670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1,851	2,501	1,963	1,223	891
— 未分配	432	432	432	252	—
	<u>2,357</u>	<u>3,176</u>	<u>2,830</u>	<u>1,592</u>	<u>1,561</u>

實體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貴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客戶B	29,674	131,244	110,792	24,898	75,783
客戶C	29,410	99,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7,935	*不適用	11,454	68,597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客戶A	73,5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群F	*不適用	*不適用	74,686	20,978	40,597

*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期內之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49	17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6)	—	—	17,202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淨額	52	14	(208)	(208)	10
政府補助*	355	—	—	—	—
清潔服務費	—	287	—	—	—
其他	2	44	20	19	50
	<u>409</u>	<u>349</u>	<u>17,063</u>	<u>(172)</u>	<u>79</u>

* 補助乃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處置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貴集團已處置若干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發放。

9.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利息。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25	10,314	6,783	1,700	5,117
遞延稅項(附註23)	119	(188)	533	126	(95)
	<u>5,944</u>	<u>10,126</u>	<u>7,316</u>	<u>1,826</u>	<u>5,022</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的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3,955</u>	<u>60,453</u>	<u>57,589</u>	<u>10,066</u>	<u>19,858</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603	9,975	9,502	1,661	3,2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838)	(2)	(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41	151	652	167	1,913
二元利得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	—	—	—	(165)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5,944</u>	<u>10,126</u>	<u>7,316</u>	<u>1,826</u>	<u>5,022</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附註13披露的董事酬金)	16,182	20,812	25,484	12,785	18,553
酌情花紅*	2,730	1,724	3,8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1,102	959	497	749
	<u>19,541</u>	<u>23,638</u>	<u>30,277</u>	<u>13,282</u>	<u>19,302</u>
核數師酬金	189	303	300	175	175
有關下列各項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物業及倉庫	728	1,043	1,177	625	669
一廠房及機器	3,035	1,559	2,037	942	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57</u>	<u>3,176</u>	<u>2,830</u>	<u>1,592</u>	<u>1,561</u>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樂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695,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貴集團旗下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彼等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旗下實體之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252	—	6	258
勞先生	—	225	—	7	232
	—	477	—	13	4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916	—	18	934
勞先生	—	540	45	18	603
	—	1,456	45	36	1,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600	300	18	918
勞先生	—	540	45	18	603
	—	1,140	345	36	1,5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350	—	11	361
勞先生	—	315	—	11	326
	—	665	—	22	6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350	—	11	361
勞先生	—	315	—	11	326
	—	665	—	22	687

上述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有關管理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事務的服務而獲支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及張錠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五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最高薪人士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17	2,702	3,112	1,791	1,939
酌情花紅	688	278	2,1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2	72	56	57
	<u>3,385</u>	<u>3,052</u>	<u>5,356</u>	<u>1,847</u>	<u>1,996</u>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後釐定。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
	<u>5</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u>15,046</u>	<u>32,251</u>	<u>50,273</u>	<u>8,240</u>	<u>14,83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視為已發行之[編纂]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視為已發行之[編纂]股普通股，乃假設誠如附註2所披露之重組及誠如附註37所詳述以及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更為全面論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464	3,398	297	758	21,917
業務合併時 確認(附註25)	—	4	142	99	245
添置	—	257	264	2,228	2,749
出售	—	—	—	(290)	(2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64	3,659	703	2,795	24,621
添置	—	389	444	2,402	3,235
出售	—	—	(12)	(245)	(2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64	4,048	1,135	4,952	27,599
添置	—	756	139	3,497	4,3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確認(附註26)	(17,464)	—	—	—	(17,464)
撇銷	—	(132)	(411)	—	(5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72	863	8,449	13,984
添置	—	52	93	25	170
出售	—	—	—	(806)	(80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4,724	956	7,668	13,3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90	1,164	83	635	4,472
年內撥備	432	1,065	153	707	2,357
出售	—	—	—	(261)	(2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2	2,229	236	1,081	6,568
年內撥備	432	1,138	242	1,364	3,176
出售	—	—	(1)	(166)	(1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4	3,367	477	2,279	9,577
年內撥備	432	570	152	1,676	2,8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確認(附註26)	(3,886)	—	—	—	(3,886)
撇銷	—	(108)	(227)	—	(3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29	402	3,955	8,186
期內撥備	—	212	108	1,241	1,561
出售	—	—	—	(806)	(80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4,041	510	4,390	8,9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2	1,430	467	1,714	18,0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0	681	658	2,673	18,0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3	461	4,494	5,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683	446	3,278	4,4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汽車的賬面值為6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於以下使用年期成本：

物業	40年
機器及設備	3-4年
傢私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4年

貴集團之物業位於香港。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26	10,609	42,695	39,058	—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600	1,486	2,434	2,757	—
預付[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129	783	816	637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3,174	2,332	3,037	3,201	—
	<u>16,529</u>	<u>15,210</u>	<u>51,760</u>	<u>50,371</u>	<u>4,718</u>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274,000港元、274,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為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若干金額履約債券的抵押品(見附註30)。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期後可從保險中包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亦已根據該等應收賬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內部信貸評級及賬齡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預付款項只要指場地保險之預付部分，而按金主要指各類租金及水電按金以及向保險公司支付按金作為抵押品以發行履約債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已驗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0,626	10,609	17,012	32,159
31至60日	—	—	24,911	906
61至90日	—	—	772	—
超過90日	—	—	—	5,993
	<u>10,626</u>	<u>10,609</u>	<u>42,695</u>	<u>39,05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涉及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8,6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7所載，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其主要客戶款項，該等主要客戶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良好外部信貸評級，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已悉數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 貴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 貴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妥為履行合約時產生，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	11,393	27,889	17,423	24,235
— 其他	—	46,395	24,410	38,661	49,089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4,520	7,365	655	11,637	8,826
— 其他	2,296	—	3,101	13,166	9,598
	<u>6,816</u>	<u>65,153</u>	<u>56,055</u>	<u>80,887</u>	<u>91,7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41,119,000港元乃透過附註25所詳述的業務合併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變動乃主要由於：(1)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期內的持續及完成合約數目增加令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認證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84	13,523	19,357	17,084
一年後	14,074	15,021	9,703	15,977
	<u>18,758</u>	<u>28,544</u>	<u>29,060</u>	<u>33,06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就其合約資產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所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之責任，對此，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關係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先生	8	8	23,903	—	—
嘉寶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嘉寶」)	78	83	87	—	—
勞先生	—	6,066	5,791	—	—
	<u>86</u>	<u>6,157</u>	<u>29,781</u>	<u>—</u>	<u>—</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自非貿易活動及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其詳情載於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鄧先生	8	23,903	34,609
嘉寶	83	87	87
勞先生	<u>13,122</u>	<u>6,066</u>	<u>5,791</u>

19.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零港元、12,000,000港元、26,275,000港元及6,275,000港元，其分別按零、0.1%年利率、介乎0.3%至0.4%年利率及0.3%年利率之間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餘下款項為按現行市場利率0.001%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用於擔保償還銀行以貴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債券(見附註3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包括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6,275,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較佳且擁有良好外部評級的銀行，因此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023	21,443	48,076	47,591	—
應付保留金	9,032	13,691	15,565	19,647	—
應付員工成本	1,923	2,254	3,230	2,722	—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431</u>	<u>1,649</u>	<u>2,125</u>	<u>2,031</u>	<u>—</u>
	<u>50,409</u>	<u>39,037</u>	<u>69,649</u>	<u>76,221</u>	<u>4,230</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6,535	19,626	42,930	28,206
31至60日	51	3	1,669	11,637
61至90日	17	—	2,024	3,165
超過90日	1,420	1,814	1,453	4,583
	<u>38,023</u>	<u>21,443</u>	<u>48,076</u>	<u>47,591</u>

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17	8,359	9,846	11,327
一年後	5,815	5,332	5,719	8,320
	<u>9,032</u>	<u>13,691</u>	<u>15,565</u>	<u>19,647</u>

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關係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先生 貴公司股東	29,356	44,445	—	—
勞先生 貴公司股東	500	500	—	—
	<u>29,856</u>	<u>44,945</u>	<u>—</u>	<u>—</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產生自非貿易活動及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及勞先生以抵銷 貴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的方式償付 貴集團分別應收彼等的款項31,382,000港元及5,791,000港元(包括應付股息10,69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有兩輛汽車，租期為12個月，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涉及的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為1.8%及3.5%。該等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3	—	—	—	103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03</u>	<u>—</u>	<u>—</u>	<u>—</u>				
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u>103</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融資租賃41,000港元乃由鄧先生無償擔保。

23. 遞延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	106	—	—
遞延稅項負債	<u>(156)</u>	<u>(74)</u>	<u>(501)</u>	<u>(406)</u>
	<u>(156)</u>	<u>32</u>	<u>(501)</u>	<u>(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變動(未計及抵銷相同稅務權區的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	—	(37)
計入損益	(119)	—	(1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	(156)
計入損益	82	106	1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106	32
計入損益	(427)	(106)	(5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	—	(501)
計入損益	95	—	9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06)	—	(406)

24. 貴公司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樂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樂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樂高僅有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樂高的普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發行48,86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並配發予鄧先生，現金代價為48,866美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發行1,13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並配發予勞先生，以結付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償付契據向勞先生收購嘉建股權之9.47%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日期)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	—*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及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彼於樂高的[編纂]股普通股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包括，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的名義登記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貴公司[編纂]股普通股股份(均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及(b)勞先生向貴公司轉讓彼於樂高的[編纂]股普通股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包括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貴公司[編纂]股普通股股份(均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就重組發行貴公司之普通股	2,326	—	2,3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405)	(13,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326	(13,405)	(11,079)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樂高向勞先生收購嘉順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嘉順承造的60%股權。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主要涉及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勞先生向樂高轉讓嘉順土木工程的全部普通股本的代價為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勞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因為彼等為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股東及董事以及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超出現金代價的款項28,659,000港元的部分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

千港元

轉讓代價：

現金	9,000
----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09
應收勞先生款項	13,122
合約資產	41,119
可收回稅項	3,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56)
稅項負債	(5,263)

51,017

已轉讓代價	9,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嘉順承造的40%權益)	13,35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51,017)

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款項	<u>(28,659)</u>
--------------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於嘉順承造的40%權益)乃按其佔已收購嘉順承造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勞先生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合共為20,25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合約總額合共為20,253,000港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勞先生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可予收回。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32

19,432

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7,928,000港元、52,471,000港元、35,598,000港元、18,85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6,591,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溢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9,830,000港元、268,388,000港元、233,723,000港元、72,95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8,99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收益總額應約為196,88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為32,0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貴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鄧先生(貴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麗都投資的全部股權(麗都投資主要於香港持有由鄧先生作為員工宿舍無償佔用的居住物業)，現金代價為10,706,000港元。出售於同日完成。

鄧先生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及是項出售構成附註2所載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12,395,000港元之公平值(經計及於出售日期住宅物業的公平值為數30,780,000港元)超出其已出售負債淨額賬面值為數4,807,000港元的部分17,202,000港元乃於損益入賬。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公平值超出代價為數1,689,000港元的部分乃入賬列為視作向鄧先生的分派並於權益確認為視作分派。

所出售麗都投資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釐定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已確認應收款項—應收鄧先生款項	10,706
	<u>10,70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	13,578
應付鄧先生款項	(18,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
	<u>(4,807)</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80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	10,706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4,807)
加：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款項	1,689
	<u>17,202</u>
出售之收益	<u>17,202</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2)
	<u>(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麗都投資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倉庫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低租賃付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45	732	903	45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	280	294	43
	<u>991</u>	<u>1,012</u>	<u>1,197</u>	<u>493</u>

租約經協商的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629,000港元、1,102,000港元、959,000港元、49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49,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29. 關連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 貴公司股東的交易及結餘於附註8、12、13、18、21、22、24、25、26、30及31(ii)－(vi)披露。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05	3,359	4,450	1,421	2,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86	97	47	74
	<u>1,543</u>	<u>3,445</u>	<u>4,547</u>	<u>1,468</u>	<u>2,146</u>

30.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履約債券12,454,000港元、13,057,000港元、25,318,000港元及17,263,000港元乃分別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貴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貴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以下授予：(i)貴集團之銀行融資，其由附註19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勞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一項由彼及其配偶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ii)與保險公司訂立之協議連同附註16所披露之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貴集團初始以464,000港元收購兩輛於融資租賃下已確認的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貴集團收購嘉建之額外36.84%股權，總現金代價約15,140,000港元，乃由鄧先生代表貴集團支付及入賬為應付鄧先生款項的部分(附註32(d)(iii))。
- (iii) 貴集團向勞先生收購嘉建之9.47%股權，代價約1,946,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之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附註32(d)(iv))。
- (iv) 貴集團自勞先生收購嘉順承造之40%股權，代價約18,248,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轉讓由鄧先生持有之樂高之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附註32(d)(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貴集團以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麗都投資之全部股本，代價於是項出售完成後尚未結算及入賬為貴集團應收鄧先生款項的添置(附註26)。
- (vi) 鄧先生及勞先生以抵銷貴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合共37,173,000港元的方式償付貴集團應收彼等的款項(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認購者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向峰勝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以為完成重組收購樂高的全部股本。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樂高之投資按成本列賬。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i>直接持有</i>								
樂高(附註(a))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附註(a))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建(附註(b))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2,600,000港元	53.69%	100%	100%	100%	100%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附註(b))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5,9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嘉順承造(附註(b))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60%	100%	100%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麗都投資(附註(b))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	投資物業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集團內管理 服務

附註：

- (a) 由於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各自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嘉順承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及麗都投資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d) 於往續記錄期間，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合計收購嘉建之2.69%額外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276,000港元。
- (ii) 自勞先生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之100%股權及其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收購嘉建之36.84%額外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5,14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自勞先生收購嘉建之9.47%額外股權，代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發行樂高之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
- (v) 自勞先生收購嘉順承造之40%額外股權，代價為18,248,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結算契據透過向勞先生轉讓來自鄧先生之10,626股樂高普通股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 以現金代價10,706,000港元向鄧先生出售麗都投資之100%股權。
- (vii)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由樂高註冊成立，樂高持有其1美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下表列示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嘉建	46.31	—	—	—	10,033	(751)	—	—	—	29,021	—	—	—	
嘉順承造	40	—	—	—	2,932	18,827	—	—	—	16,291	—	—	—	
					<u>12,965</u>	<u>18,076</u>	<u>—</u>	<u>—</u>	<u>—</u>	<u>45,312</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年度，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摘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於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嘉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670	30,153
非流動資產	3,396	3,225
流動負債	4,248	2,331
非流動負債	15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46	31,047
非控股權益	29,021	—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4,464	4,154
開支	(53,270)	(5,775)
年度溢利(虧損)	21,194	(1,6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161	(8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33	(751)
	<u> </u>	<u> </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13,893
向貴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	16,107
	<u> </u>	<u> </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828	(19,6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24)	(2,1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	(30,104)
	<u> </u>	<u> </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291	(51,906)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嘉順承造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132	141,104
非流動資產	217	612
流動負債	54,615	53,847
非流動負債	5	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38	87,795
非控股權益	16,291	—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9,829	258,353
開支	(62,498)	(211,287)
年度溢利	7,331	47,0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99	28,2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32	18,827
	<u> </u>	<u> </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	—
	<u> </u>	<u> </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472	70,9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3)	(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5)	(207)
	<u> </u>	<u> </u>
現金流入淨額	5,334	70,133
	<u> </u>	<u> </u>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1及附註22所披露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 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617</u>	<u>146,397</u>	<u>94,89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12,454</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7,456</u>	<u>80,626</u>	<u>64,891</u>	<u>71,818</u>	<u>18,123</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收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貴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定息銀行固定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已確認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表示可能引起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於合同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已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就其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16及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7)，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入的99.6%、99.7%、87.9%及99.6%。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有100.0%、100.0%、99.1%及100.0%為附註7所載的應收貴集團主要客戶款項，故貴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之公司。貴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銀行結餘，或會透過發行貴公司普通股尋求額外資金或借貸。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六個月以下 及按需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2.5	103	—	—	103	103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536	249	5,815	47,600	47,6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856	—	—	29,856	29,856
		<u>71,495</u>	<u>249</u>	<u>5,815</u>	<u>77,559</u>	<u>77,559</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723	4,626	5,332	35,681	35,6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945	—	—	44,945	44,945
		<u>70,668</u>	<u>4,626</u>	<u>5,332</u>	<u>80,626</u>	<u>80,626</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6,465	2,707	5,719	64,891	64,891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1,815	1,683	8,320	71,818	71,818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8,123	—	—	18,123	18,123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均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 [編纂]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253	—	—	—	22,253
現金變動：					
來自關連方墊款	7,603	—	—	—	7,6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61)	—	—	(361)
已付利息	—	(16)	—	—	(1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	—	16	—	—	16
於初始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i))	—	464	—	—	4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56	103	—	—	29,959
現金變動：					
償還關連方借款	(51)	—	—	—	(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03)	—	—	(103)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13,893)	—	(13,893)
非現金變動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確認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31(ii))	15,140	—	—	—	15,14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	13,893	—	13,8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45	—	—	—	44,945
現金變動：					
已付股息	—	—	(53,000)	—	(53,000)
非現金變動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26)	(18,467)	—	—	—	(18,4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63,695	—	63,695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結付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附註21)	(26,478)	—	(10,695)	—	(37,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 [編纂]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53	653
現金變動：					
已付發行成本	—	—	—	(3,001)	(3,001)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3,717	3,717
	<u>—</u>	<u>—</u>	<u>—</u>	<u>3,717</u>	<u>3,7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369</u>	<u>1,369</u>

36. 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貴集團收購嘉順土木工程之全部股權。

嘉順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嘉順土木工程及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統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述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a, b	52,929
直接成本		<u>(44,470)</u>
毛利		8,459
其他收入		108
行政開支		<u>(3,700)</u>
除稅前溢利	d	4,867
所得稅開支	c	<u>(859)</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4,008</u></u>
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		2,489
— 非控股權益		<u>1,519</u>
		<u><u>4,0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f</i>	2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g</i>	10,309
應收勞先生款項	<i>j</i>	13,122
合約資產	<i>h</i>	41,119
可收回稅項		3,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i>i</i>	28,432
		<u>95,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k</i>	39,956
稅項負債		5,263
		<u>45,219</u>
非流動資產		<u>50,772</u>
淨資產		<u>51,0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m</i>	5,900
儲備		31,759
		<u>37,659</u>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59
非控股權益		13,358
		<u>51,0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00	32,870	38,770	12,239	51,009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2,489	2,489	1,519	4,008
已付股息	—	(3,600)	(3,600)	—	(3,60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的股息	—	—	—	(400)	(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5,900</u>	<u>31,759</u>	<u>37,659</u>	<u>13,358</u>	<u>51,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6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18,9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84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0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76
投資活動	
一名關連方還款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
融資活動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341)
已付股息	(3,600)
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8,432

(a) 收益

收益指於收購前期間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全部隨時間推移及根據長期合約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52,929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主要為客戶直接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為固定價格合同。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收入包括來自一名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11,305,000港元。其他收入來自公營機構客戶。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而該等交易價格於收購前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11,781

根據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末之可得資料，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供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而言，分配至上述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嘉順土木工程之董事)定期審閱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經營分類，以便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其中並無累計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認之經營分部以得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製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該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分析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溢利

根據經營分部之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52,929</u>	<u>—</u>	<u>52,929</u>
分部業績	<u>8,459</u>	<u>—</u>	8,45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
行政開支			<u>(3,700)</u>
除稅前溢利			<u>4,867</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分部業績評估向嘉順土木工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39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u>—</u>
	<u>139</u>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嘉順土木工程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個人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客戶B	37,369
客戶D	6,730
	<u>44,100</u>

(c)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74
遞延稅項(附註36(1))	(15)
	<u>859</u>

於收購前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收購前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867</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56</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除稅前溢利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6
214

5,880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及倉庫經營租賃租金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e) 股息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600,000港元。有關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水平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被視為不重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1	917	728	1,786
添置	2	76	—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43	993	728	1,86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8	800	542	1,480
期內撥備	1	51	87	13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39	851	629	1,6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4	142	99	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機器及設備	3至4年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03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墊款	329
其他應收款項	4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849</u>
	<u>10,309</u>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額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274,000港元，作為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同等金額履約債券的抵押品(見附註36(q))。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已認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之應收款項。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之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已認證工程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1至30天	6,703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0天以上	—
	<u>6,703</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無逾期，且該等結餘隨後獲結算。因此，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合約資產

有關金額指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除若干應付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7,200
— 其他	33,919
	<hr/>
	41,119
	<hr/> <hr/>

於報告期末，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合約資產乃於有關合約保修責任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所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81
一年後	1,819
	<hr/>
	7,200
	<hr/> <hr/>

於收購前期間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i)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計息。

(j) 應收勞先生款項

應收勞先生款項自非貿易活動中產生及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收購前期間應付勞先生的最大金額為13,12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926
應付保留金	9,413
應付員工成本	1,855
其他應付款項	762
	<u>39,956</u>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購買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6,482
31至60天	175
61至90天	195
90天以上	1,074
	<u>27,926</u>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留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特定條款為無息且由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養期結束須償付之應付保留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33
一年後	1,480
	<u>9,4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遞延稅項

未計及將於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下的遞延稅項負債於收購前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
計入損益	<u>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u>

(m)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嘉順土木工程5,900,000股普通股	<u>5,900</u>

(n) 經營租賃承擔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已就物業及倉庫之租金作出最低租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u>
	<u>479</u>

租約乃按介乎一至兩年之平均年期協定，而租金金額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

(o) 退休福利計劃

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承擔的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項下規定須支付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須支付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214,000港元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於收購前期間向上述計劃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關連方披露

- (i) 於收購前期間，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與嘉順土木工程股東的交易及結餘披露於附註36(e)、(j)及(q)。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嘉順土木工程董事被視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其於收購前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hr/>
	770

(q)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履約保證金1,892,000港元由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嘉順土木工程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嘉順土木工程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以下授予：(i)嘉順土木工程集團之銀行融資，其由勞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一項由彼及其配偶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ii)與保險公司訂立之協議連同附註36(g)所披露之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r)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直接持股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資本	嘉順土木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60%	改建及加建工程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出嘉順土木工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嘉順承造)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非控股權益 持有擁有權 權益的比例 %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累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獲分配的利潤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嘉順承造	40	1,519	13,358

有關嘉順承造之財務資料(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529
非流動資產	245
流動負債	44,378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38
非控股權益	13,358
	<u>13,358</u>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2,929
開支	(49,131)
期內溢利	3,798
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9
	<u>1,519</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400
向嘉順土木工程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600
	<u>60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1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25)
	<u>(1,125)</u>
現金流入淨額	9,945
	<u>9,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嘉順土木工程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將於嘉順土木工程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變現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1	—	341
現金變動：			
一名關連方還款	(341)	—	(341)
已付股息	—	(3,600)	(3,60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400)	(40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3,600	3,60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400	4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 </u>	<u> </u>	<u> </u>

(t) 嘉順土木工程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6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86
合約資產	17,559
應收勞先生款項	13,122
可收回稅項	3,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23</u>
	<u>43,2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1</u>
資產淨值	<u>18,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00
保留盈利(附註)	<u>12,321</u>
總權益	<u>18,221</u>

附註：

嘉順土木工程之保留盈利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111
期間溢利	810
已付股息	<u>(3,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u>12,321</u>

37.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茲議決(其中包括)：

- (1) 透過增設[編纂]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 於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文件所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包括因根據文件所界定 貴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 ([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編纂])有關[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 貴公司普通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 貴公司普通股，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向 貴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普通股與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